|  |  |  |
| --- | --- | --- |
| 版本法名稱 | 原住民身分法 | 原住民身分法 |
| 版本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四條(修正) |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 第八條(修正) |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 第十一條(修正) |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第十三條(修正) |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